

国家谷子高粱产业技术体系
中国作物学会粟类作物专业委员会

产业动态简报

2019 年 第 15 期

总第 77 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约 75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

2019 年 8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12 月 15 日起实施。美方措施导致中美经贸摩擦持续升级，极大损害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各国利益，也严重威胁多边贸易体制和自由贸易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 5078 个税目、约 75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有关事项如下：

一、自 2019 年 9 月 1 日 12 时 01 分起，对附件 1 第一部分所列 270 个税目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对附件 1 第二部分所列 646 个税目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对附件 1 第三部分所列 64 个税目商品加征 5% 的关税，对附件 1 第四部分所列 737 个税目商品加征 5% 的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1。

二、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2 时 01 分起，对附件 2 第一部分所列 749 个税目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对附件 2 第二部分所列 163 个税目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对附件 2 第三部分所列 634 个税目商品加征 5% 的关税，对附件 2 第四部分所列 1815 个税目商品加征 5% 的关税，具体商品范围见附件 2。

三、对原产于美国的附件所列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

四、相关进口税收的计征：

加征关税税额=关税完税价格×加征关税税率

关税=按现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关税税额+加征关税税额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计征。

清单中谷子、高粱相关信息：

序号	税则号列 ^①	商品简称 ^②
403	10031000	种用大麦
404	10039000	其他大麦
405	10041000	种用燕麦
406	10049000	其他燕麦
407	10071000	种用高粱
408	10081000	荞麦
409	10082100	种用谷子
410	10082900	其他谷子
411	10083000	加那利草子
17	10011100	种用硬粒小麦
18	10011900	其他硬粒小麦
19	10019100	种用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20	10019900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21	10051000	种用玉米
22	10059000	其他玉米
23	10079000	其他高粱
24	11029090	其他谷物细粉
25	11042200	经其他加工的燕麦
26	11052000	马铃薯粉片、颗粒及团粒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8月23日

(欢迎引用、摘编, 请注明出处, 尊重作者知识产权)

主办: 国家谷子高粱产业技术体系产业经济岗位 中国作物学会粟类作物专业委员会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谷子研究所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恒山街 162 号 电话: 0311-87672505 传真: 0311-87670702

E-mail: gzcyxx@126.com 网址: <http://cnmillet.com/>